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
《2013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訂的收費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，制定了《2013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“該規例”)，以調整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制定的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內所訂明的 24 項收費。

背景及理由

3.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十足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成本。該 24 項收費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附表 1 內訂明，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2 年 8 月 1 日。有關項目包括－

- (a)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直徑 4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)
- (b)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；
- (c) 提供和安裝水錶；
- (d) 提供水錶；
- (e)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；
- (f) 測試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水錶或私人檢測錶；
- (g) 簽發水喉匠牌照、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；
- (h) 簽發釣魚牌照；
- (i) 檢驗用水樣本；以及
- (j)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。

4. 當局最近曾按 2013 至 14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，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 16.7% 至 94.5% 不等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% 至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；
以及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超過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 或以下。

5. 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，是次收費調高的幅度介乎 5.9% 至 20.1% 不等。調整後的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該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對法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和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8. 在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 190 萬元，並對人手沒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10.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在2013年6月25日就第3至第5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任何異議。

宣傳安排

12. 該規例將於2013年7月12日刊憲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有發言人回答有關問題的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陳派明先生聯絡(電話：3509 8277)。

發展局
2013年7月

調整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所訂收費的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元)	按 2013 至 14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元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-(a)	[(b)-(a)]/(a)	
1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12	1,570	21.5%	1,880	310	19.7%	25.7%
2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12	66	16.7%	79	13	19.7%	20.0%
3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12	2,540	36.8%	3,050	510	20.1%	44.2%
4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12	100	24.6%	120	20	20.0%	29.6%
5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12	3,200	23.1%	3,840	640	20.0%	27.7%
6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12	130	30.8%	155	25	19.2%	36.7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元)	按 2013 至 14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元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-(a)	$[(b)-(a)]/(a)$	
7.	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	2012	315	72.7%	345	30	9.5%	79.7%
8.	提供和安裝水錶	2012	345	75.3%	380	35	10.1%	83.0%
9.	提供水錶	2012	91	79.1%	100	9	9.9%	87.0%
10.	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	2012	210	76.1%	230	20	9.5%	83.3%
11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	2012	610	74.4%	670	60	9.8%	81.7%
12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(包括 100 毫米)	2012	1,360	74.4%	1,500	140	10.3%	82.1%
13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(包括 150 毫米)	2012	2,380	76.2%	2,620	240	10.1%	83.9%
14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(包括 200 毫米)	2012	2,970	74.9%	3,270	300	10.1%	82.4%
15.	水喉匠牌照	2012	81	86.2%	89	8	9.9%	94.7%
16.	水喉匠牌照的續期	2012	64	92.8%	69	5	7.8%	100.0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 整年份	現時 收費 (元)	按 2013 至 14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元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-(a)	$[(b)-(a)]/(a)$	
17.	水喉匠牌照考試	2012	985	77.9%	1,080	95	9.6%	85.4%
18.	釣魚牌照	2012	26	92.9%	28	2	7.7%	100.0%
19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化學分析 (包括所有標準測試)	2012	2,680	77.2%	2,950	270	10.1%	85.0%
20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個別標準測試	2012	235	75.6%	260	25	10.6%	83.6%
21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非標準測試(項 目(22)或(23)所提述的非標準測 試除外)	2012	460	85.2%	505	45	9.8%	93.5%
22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注射用途用水 的英國藥物測試	2012	1,060	78.9%	1,170	110	10.4%	87.1%
23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細菌檢驗	2012	540	78.3%	595	55	10.2%	86.2%
24.	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(每次)	2012	1,020	94.5%	1,080	60	5.9%	100.1%

《2013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及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1,570”

代以

“1,880”。

(2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66”

代以

“79”。

(3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b)項 —

廢除

“2,540”

代以

“3,050”。

(4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b)項 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20”。

(5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c)項 —

廢除

“3,200”

代以

“3,840”。

(6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1(c)項 —

廢除

“130”

代以

“155”。

(7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2 項 —

廢除

“315”

代以

“345”。

(8) 附表 1, 第 1 部, 第 3(a)項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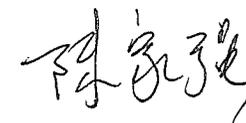
廢除

- “345”
代以
“380”。
- (9) 附表1, 第1部, 第3(b)項 —
廢除
“91”
代以
“100”。
- (10) 附表1, 第1部, 第4項 —
廢除
“210”
代以
“230”。
- (11) 附表1, 第1部, 第5(a)項 —
廢除
“610”
代以
“670”。
- (12) 附表1, 第1部, 第5(b)項 —
廢除
“1,360”
代以
“1,500”。
- (13) 附表1, 第1部, 第5(c)項 —

- 廢除
“2,380”
代以
“2,620”。
- (14) 附表1, 第1部, 第5(d)項 —
廢除
“2,970”
代以
“3,270”。
- (15) 附表1, 第1部, 第6項 —
廢除
“81”
代以
“89”。
- (16) 附表1, 第1部, 第7項 —
廢除
“64”
代以
“69”。
- (17) 附表1, 第1部, 第8項 —
廢除
“985”
代以
“1,080”。

- (18) 附表1, 第1部, 第9項 —
廢除
“26”
代以
“28”。
- (19) 附表1, 第4部, 第1(a)項 —
廢除
“2,680”
代以
“2,950”。
- (20) 附表1, 第4部, 第1(b)項 —
廢除
“235”
代以
“260”。
- (21) 附表1, 第4部, 第1(c)項 —
廢除
“460”
代以
“505”。
- (22) 附表1, 第4部, 第1(d)項 —
廢除
“1,060”
代以

- “1,170”。
- (23) 附表1, 第4部, 第1(e)項 —
廢除
“540”
代以
“595”。
- (24) 附表1, 第4部, 第2項 —
廢除
“1,020”
代以
“1,08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3年7月8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, 附屬法例 A)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